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6-037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66号），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52,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52,0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52,000.0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证券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不含税）人民币7,110,905.6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889,094.3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7月8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24〕3-18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已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前述相关规定，为确保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以及募投项目的有序实施，公司、募投项目所属子公司东莞利扬芯片测试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

协议》，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2024年8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公告编号：2024-060）。

前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状态
1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734178914347	补充流动资金 ^注	已注销
2	东莞利扬芯片测试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金山支行	44050177513509188188	东城利扬芯片集成电路测试项目 ^注	已注销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8110901082665818888		本次注销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741948331368		已注销

注：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金山支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无签署协议的权限，因此涉及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具有管辖权限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代为签署。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履行义务，鉴于公司存放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账号：8110901082665818888）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将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该专户结余利息将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